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修讀輔系科目及辦法

102.04.02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0.06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2.26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0.08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3.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目類別		輔系修讀科目	學分數	備註
系訂 必選 修九 學分	必修	普通心理學（一）	3	一、 選修本系為輔系而未修過心理學者，需補修普通心理學（一）三學分或普通心理學（二）三學分，其中擇一（兩門科目無次序性），且不得列入輔修規定之 25 學分。 二、 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三、 選讀本系為輔系者需修習至少 25 學分，其中系訂必選修九學分，整合選修六學分。
		普通心理學（二）	3	
	五選 一列 為必 修	心理測驗與評量（一）	3	
		心理測驗與評量（二）	3	
		諮商概論	3	
		臨床心理學導論	3	
整合選修 六學分	工商心理學導論	3		
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	
	發展心理學	3		
	社會心理學	3		
	正向心理學	3		
諮商心理學	健康心理學	3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	
	諮商歷程與技巧	3		
	團體動力與諮商	3		
臨床心理學	性別與諮商	2		
	心理病理學（一）	3		
	心理病理學（二）	3		
	知覺心理學	3		
	神經心理學	3		
工商心理學	認知心理學	3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	
	消費者行為	3		
	領導心理學	3		
	組織心理學	3		
其他選修	組織發展與變革	3		
	專業人員自我覺察與成長	3		
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合計			25	